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新疆天盾安防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公允值审计评估项目

招标人：新疆天盾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刘江雁

电 话：0991-2662703 18999953037

详细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青年路278号

日 期：2020年5月7日

**目 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_Toc13665602)** [3](#_Toc13665602)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_Toc13665603)** [5](#_Toc13665603)

**[第二章 评标办法](#_Toc13665604)** [15](#_Toc13665604)

**[第三章 合同](#_Toc13665605)** [23](#_Toc13665605)

**[第四章 技术规范](#_Toc13665606)** [24](#_Toc13665606)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_Toc13665607)** [25](#_Toc13665607)

**[承诺书(一)](#_Toc13665608)** [27](#_Toc13665608)

**[承诺书（二）](#_Toc13665609)** [28](#_Toc13665609)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_Toc13665610)** [29](#_Toc13665610)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_Toc13665611)** [30](#_Toc13665611)

**[投标报价单（代理取费）](#_Toc13665612)** [31](#_Toc13665612)

**[代理机构概况](#_Toc13665613)** [32](#_Toc13665613)

**[项目负责人](#_Toc13665614)** [33](#_Toc13665614)

**[拟派专职技术人员](#_Toc13665615)** [34](#_Toc13665615)

**[投标人近三年（2017年1月1日至今）代理的类似业绩](#_Toc13665616)** [35](#_Toc13665616)

**[参与本项目工作人员及能力证明](#_Toc13665617)** [35](#_Toc13665617)

**[代理机构硬件设备](#_Toc13665618)** [36](#_Toc13665618)

**[代理机构办公条件](#_Toc13665619)** [36](#_Toc13665619)

**[招标代理服务方案](#_Toc13665620)** [37](#_Toc13665620)

**[承诺及优惠条件](#_Toc13665621)** [38](#_Toc13665621)

**[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_Toc13665622)** [39](#_Toc136656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项号** | **编列内容** |
| 1 | 项目名称 | 新疆天盾安防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公允值审计评估项目 |
| 招标人 | 新疆天盾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
| 项目地点 | 乌鲁木齐市 |
| 资金来源 | 自筹 |
| 服务内容 | 新疆天盾安防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公允值审计评估项目招标代理公司招投标 |
| 服务时限 | 一年 |
| 质量要求 | 根据工作特性及业主需求最大程度满足要求 |
| 2 | 招标范围 | 新疆天盾安防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公允值审计评估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入围项目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 |
| 3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4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定标方法 | 入围一家招标代理机构 |
| 5 | 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能力 | 1、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经营范围包含招标代理业务。2、投标人必须是在 “新疆政府采购网”完成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注册的招标代理机构；3、项目负责人：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和招标代理从业人员资格证，需从事招标代理工作至少3年；4、投标人近三年（2017年1月1日至今）有审计、财务等招标代理业绩（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业主意见函。）5、投标人如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本次招标活动；6、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将拒绝本次招标活动；7、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将拒绝本次招标活动；8、其他说明：（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9、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拟采用的方式为：资格后审。 |
| 6 | 招标文件费 |  无 |
| 7 | 投标报价 | 报价依据：根据《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和《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计算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投标报价方式：**下浮20%** |
| 8 | 投标保证金 | / |
| 9 | 招标答疑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72小时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递交至新疆天盾安防股份有限公司，否则招标人不作任何解释。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48小时前对投标人的疑问作出统一解答以招标文件补充形式发出。 |
| 10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1份；副本2份 备注：1.另以U盘形式提供全套电子版投标文件密封在投标文件封袋中；2.电子版格式：投标文件正本盖章扫描生成的PDF格式。 |
| 11 | 投标文件递交 | 截止时间：2020年5月15日19时（北京时间）递交地点：新疆天盾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
| 12 | 开标 | 时间：2019年5月底，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地点：新疆天盾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
| 13 | 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 新疆日报 、新疆天盾安防股份有限公司门户网站 |
| 备注 | 1、开标时请投标人代表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2、在相关网站备案登记查询的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体现，否则视为无效投标。3、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由入围单位支付。4、入围单位后续代理项目时，除承诺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外不得加收类似于场地费等额外费用。否则取消其入围资格。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服务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0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方式和资格审查方式

1.3.1 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评标办法及定标方法

1.4.1 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能力要求

1.5.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格条件和能力，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5.1款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5.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相关投标均应被否决：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3）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4）被责令停业的；

（5）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6）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7）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8）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1.6费用承担

1.6.1招标文件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作任何补偿。招标代理咨询费由入围单位支付。

1.7投标报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招标答疑会和招标澄清答疑要求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招标答疑会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招标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若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1.9.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对投标人的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

1.10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投标文件递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开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招标公告发布媒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备注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当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应当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9 偏离

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某些要求产生偏离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人须知；

（2）评标办法；

（3）合同条款及格式；

（4）技术标准和要求；

（5）投标文件格式；

（6）补充条款。

根据本章第2.4款和第2.5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并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能力”的投标人，均可在招标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

2.3.1 投标人应当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当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向招标人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4招标文件的修改

2.4.1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4.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2.4.3 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4.4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

2.4.5 当招标人发放的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的答疑文件、修改文件、补充文件前后不一致，发生矛盾情况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4.6 如果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之间出现歧义或相互矛盾，或任何文件中呈现明显的或不符合逻辑等的错误，或在文件编写过程中经常出现的打印错误等，投标人应将需要澄清的内容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提出。根据合同条款中的相关约定，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未能发现并对有关歧义、矛盾或错误提出澄清请求，而在中标后发现并提出，中标人将必须接受由招标人依据合同有关条款而做出的书面澄清。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承诺书（一）、（二）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投标报价单（代理取费）

3、代理机构概况

4、项目负责人

5、拟派专职技作人员

6、投标人近三年（2017年1月1日至今）代理的类似业绩

7、参与本项目工作人员及能力证明

8、代理机构硬件设备

9、代理机构办公条件

10、招标代理服务方案

11、承诺及优惠条件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7）款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价格

3.2.1 投标人应当按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规定进行报价，并填写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价格明细表。

3.2.2 投标人的投标价格不能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3.2.3投标人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价的，应同时修改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价格明细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5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3.3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提交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投标保证金以非现金形式缴纳至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账号：

3.4.3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招标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4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5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3.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3）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技术与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5.3 投标文件要求盖章处均应加盖。

3.5.4 投标文件采用A4打印纸。

3.5.5 投标文件可以用蓝黑墨水笔或炭素笔书写, 但建议最好采用打印书写方式书写。

3.5.6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编制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份数。封面必须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3.5.7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3.5.8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加盖法定代表人章。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投标人必须将投标文件密封装袋，并在封袋注明：“投标文件”投标字样，即“投标文件”封袋。否则整个投标文件将被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4.1.2、投标文件封袋必须在开启处密封，并加盖投标人章。否则整个投标文件将被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4.1.3、投标文件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投标人名称。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将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前送至递交地点。违反的将视为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4.2.2、招标人事先约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的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4.2.3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1）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2）未按本章第4.1款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后，在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4投标文件格式

4.4.1 投标文件格式见第五章。

4.4.2 投标人应使用本招标文件后面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如不够用时，投标人可按同样格式自行编制和填补，如果本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编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参加。

5.2 开标注意事项

5.2.1 投标人法人授权委托人应按时参加开标会并携带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明。若是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应携带有效身份证明。

5.3 开标程序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开标会主持人介绍参加会议的人员；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参加开标，由招标人或监督人查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有效身份证明；如果投标人未派人到场参加开标，则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规定启封投标文件，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供货周期等其他实质性内容，并作记录；

（6）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

（7）开标结束。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招标人评标代表须具备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8年,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7．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法

7.1.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1.2 招标人从中标候选人中确定出中标人的原则：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名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将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3 中标通知

公示期满后，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及时通知其它投标人中标结果。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款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5.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中标人损失。

7.5.3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第二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1 | 分值构成及权重(总分100分) | 1.详细评审部分权重Q1=80%2.投标报价权重Q2=20% |
| 3 | 资格审查 | 详见《资格审查标准》 |
| 4 |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 | 详见《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
| 6 | 详细评审 | 详见《详细评审标准》及本节第3.7款 |
| 1. 投标报价计算：以下浮20%及以上的为满分20分，每上浮一个百分点扣除0.5分。计算公式如下：投标人投标报价（浮动幅度值）：C1，C2 ，C3……Ci，Cn经济标得分：A1，A2，A3……Ai，AnAi =20-[Ci-（-20%）]×0.5×100 计算公式的计算结果值在小数点后均保留两位小数，后余位数四舍五入计2.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如果得分为负分时，按零分计 |

**《资格审查标准》**

|  |  |
| --- | --- |
| 序号 | 审查标准 |
| 1 |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经营范围包含招标代理业务。 |
| 2 | 投标人必须是在 “新疆政府采购网”完成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注册的招标代理机构； |
| 3 | 项目负责人：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和招标代理从业人员资格证，需从事招标代理工作至少3年； |
| 4 | 投标人近三年（2017年1月1日至今）有审计、财务、资产评估等招标代理业绩（需提供代理项目中标通知书及代理合同、业主评价意见函，以中标通知书日期为准） |
| 5 | 投标人如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本次招标活动； |
| 6 | 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将拒绝本次招标活动； |
| 7 | 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将拒绝本次招标活动； |
| 8 | 投标保证金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 |
| 备注：如果资格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不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  |  |
| --- | --- |
| 序号 | 评审标准 |
| 1 | 投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章、法定代表人章处未加盖的； |
| 2 |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
| 3 | 投标报价单未完整填写的； |
| 4 | 招标代理服务方案未提供的； |
| 备注：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中有一项不满足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不通过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详细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因素 | 标准分 |
| 一 | 企业业绩（20分） | 投标人近三年（2017年1月1日至今）最高20分（需提供代理项目中标通知书及代理合同、业意见函）。 | 20 |
| 二 | 代理工作计划（20） | 招标代理工作范围、任务及目标明确 | 5 |
| 实施方案科学可行、代理工作周密有效、时间安排紧凑有序 | 5 |
| 招标代理组织机构设置及工作程序合理可行 | 5 |
| 招标代理咨询服务的关键控制点工作及相关建议及保证措施齐全、具备可操作性 | 5 |
| 三 | 项目负责人（12） | 项目负责人需从事招标代理工作满5年，具备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高级职称及招标代理从业人员资格证得8分；从事招标代理工作满3年且具中级职称的得4分。  | 8 |
| 项目负责人投标人近三年（2017年1月1日至今）已完成类似业绩。 | 4 |
| 四 | 拟派专职技术人员配备（12分） |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除外）其他人员需具有招标代理从业人员资格证，达到4人的得4分；否则酌情扣分。 | 4 |
| 拟派人员的简历和招标业绩；从事本行业1年或1年以上。（从事本行业工作年限以社保证明为准）。 | 4 |
| 专业配套、具备编制招标文件的相应专业力量。 | 4 |
| 五 | 企业硬件设备（3分） | 能够满足采购工作需求。 | 3 |
| 六 | 营业场所（4分） | 自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和开展项目招标代理业务所需办公面积, 建筑面积300平方米（含300平方米）以上得4分；建筑面积150平方米（含150平方米）以上得2分，150平方米以下不得分。（提供产权证） | 4 |
| 七 | 企业承诺及优惠条件（3分） | 服务及实质性的优惠条件 | 3 |
| 八 | 标函质量（2分） | 标书编制整齐、严谨、清晰，装订无错漏。 | 2 |
| 九 | 代理机构资质（4分） | 工程招标代理甲级资质得2分，招标代理机构具有多个类别的资质，多一个资质加2分本项累计最高分不超过4分。 | 4 |
|  | 合计 | 80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节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评标中各评委若发生意见分歧，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资格审查标准》。

2.2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2.3 详细评审：

2.5.1详细评审：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详细评审标准》及本节第3.7款。

2.5.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分值构成及权重：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评标基准价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步骤进行：

1. 评标准备

（2） 资格审查

（3）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

（4） 详细评审

（5） 澄清、说明或补正

（6） 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3.2 评标准备

3.2.1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当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3.2.2.1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评标权力。

3.2.2.2 评标委员会主任除履行自己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标的职责外，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1）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学习招标文件；

（2）汇总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问题；

（3）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质询并对投标人的答复进行评审；

（4）对出现较大争议的事项进行书面记录；

（5）组织收回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和评标记录以及其他资料，并查验评标记录的完整性及有效性；

（6）组织对评标结论进行复核确认；

（7）组织编写评标报告。

3.2.3 熟悉文件资料

3.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当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当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

3.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

（1）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招标文件补充；

（2）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

（3）开标会记录；

（4）评标表格；

（5）其他信息和数据。

3.3资格审查（适用于资格后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资格评审。资格审查有一项未通过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否决其投标，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4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有一项未通过评审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否决其投标，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4.2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条款是指对本招标项目产生了重大影响的重大偏差，而且纠正此类偏差将会对响应本次招标的其他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4.3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疏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和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可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予以补正。

3.5 详细评审

3.5.1.只有通过资格审查、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人不少于3个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

3.5.2.1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技术响应偏离、投标价格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价格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

3.5.2.2澄清、说明和补正内容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3评标委员会针对需要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通知不得向投标人提出带有暗示性或诱导性问题，或向其明确投标文件中的遗漏和错误。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书面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在规定的时间递交到指定地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4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3评委评分：评委按照《详细评审标准》评分，投标人详细评审得分等于全部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3.5.4 算术错误修正：投标价格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价格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5.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投标价格，使得其投标价格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5.6 投标报价评分：对投标报价进行投标报价得分计算，计算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5.7 汇总评分结果，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8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投标人总得分排序按照以下原则进行。

3.5.8.1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3.5.8.2总得分相同时报价低的投标人排序靠前；

3.5.8.4总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投标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排序顺序。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3.6.1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排序第一的投标人将被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总得分排序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确定出规定数量的的中标候选人。

3.6.2当通过了资格审查、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后，投标人少于3个时，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7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3.7.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3.7.2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3.7.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3.7.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更换的评委进行评标。

3.7.3 在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第三章 合同**

**10、授予合同**

10.1、自发布成交公告之日起3日内未接到质疑和投诉的，招标人向入围投标人发出入围通知书。

**11、合同签订**

11.1、入围单位负责招标采购项目，与招标人签订招标代理合同。

**第四章 技术规范**

13、本项目招标代理活动必须执行现行国家、地方有关规范和标准。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示例**

**正本**

**招标代理服务项目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投标文件正副本包括下列内容：

1、承诺书（一）、（二）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投标报价单（代理取费）

3、代理机构概况

4、项目负责人

5、拟派专职技作人员

6、投标人近三年（2017年1月1日至今）代理的类似业绩

7、参与本项目工作人员及能力证明

8、代理机构硬件设备

9、代理机构办公条件

10、招标代理服务方案

11、承诺及优惠条件

12、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注：1、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内容，并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承诺书(一)**

招标人：

1、根据已收到的项目的招标代理招标文件，遵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本项目招标代理工作。

2、一旦我方入围，我方保证在签订代理合同后立即开展招标代理工作，并将按程序要求积极开展代理招标工作。

3、如果我方入围，我方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代理合同。如果我方违约，贵方有权终止我方入围并选择其它入围投标人。

4、贵方的入围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合同要件。

5、如果我方未入围，贵方没有必要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

6、我方声明：本公司与招标人不存在利益关系。

7、我方声明：本公司中选以后不会为本项目提供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服务。

8、我方声明：我公司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年月日

**承诺书（二）**

招标人：

若我公司入围后，项目负责人为：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职称 |  |
| 身份证号码 |  | 从事招标代理年限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地 址：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双面）

投标人：（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投标人名称）的 （姓名）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招标人）的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项目采购投标活动、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 位： 部门： 职务：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不得另页）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年月日

**投标报价单（代理取费）**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人**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法人委托代理人** |  | **联系电话** |  |
| **投标有效期** |  |
| 投标报价：根据《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和《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计算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投标报价：**下浮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年月日

**代理机构概况**

1、投标人名称：

2、资质等级：

3、投标人地址：

4、经营范围：

5、营业场所：

6、可用于开标场所面积：

7、投标人概况介绍：

附：企业资质证书、营业执照、“新疆政府采购网”备案信息、“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复印件

 **项目负责人**

1. 项目负责人介绍应包括：姓名、性别、年龄、职称、学历、参加工作时间、从事项目年限（需提供本单位社保证明）和能反映该负责人情况的其他内容。注：附职称证、社保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从事代理年限 |  |
| 专业 |  | 毕业学校 |  |
| 身份证号码 |  | 在公司担任职务 |  |
| 固定电话 |  | 手机号码 |  |

如代理机构入选后，以上拟派项目组技术人员在代理期限内不得任意调换，如需调换需征得甲方同意。若甲方项目增多时，须增派项目组及人员，保证其服务质量。如代理机构入选后，项目负责人在代理期限内不得调换，如果调换需征得甲方同意，调换后的项目负责人各方面水平不得低于原负责人水平。在代理过程中，若未征得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将取消其机构代理资格。

2、项目负责人类似代理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及建设地点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供货 | 项目总投资（万元） | 项目类型（工程/货物/服务类） | 业主评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代理合同、中标通知书、业主意见函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拟派专职技术人员**

1、其他代理工作人员应包括：工程类工程师及项目负责人认为需要配备的其他人员。

2、上述人员介绍应包括姓名、职称、主要资历等基本信息。

3、代理工作人员应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上岗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性别 | 职称 | 学历 | 专业 | 从事代理工作年限 | 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近三年（2017年1月1日至今）代理的类似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 | 项目名称及地点 | 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项目总投资（万元） | 项目类型 | 评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代理合同、中标通知书、业主意见函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参与本项目工作人员及能力证明**

**代理机构硬件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 数量 | 用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代理机构办公条件**

办公地点、开标地点等：

**招标代理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组成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顺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实施方案。组织实施方案的内容应包括：

1）工作和服务内容

2）依据及目标

3）针对项目招标重点、难点分析

4）招标代理工作流程和方法

5）招标代理任务，规范，程序叙述

6）项目招标代理文档体系定制方案

7）代理质量保证体系

8）项目实施计划编制与管理方案

**承诺及优惠条件**

**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